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66號

原告 黃麟鈞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U2A06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3時10分許，行駛至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與南京東路6段交岔路口、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長官所核設路檢站（下稱系爭路檢點），經員警攔停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於13時14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24MG/L，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呼氣酒精濃度達0.15未滿0.25MG/L）」之違規行為，當場製單舉發，於113年7月19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7月19日為陳述、113年10月22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U2A

01 062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
02 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
03 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113年10
04 月30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1月19日提
05 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於113年7月18日12時17分許在牙醫診所接受根管治療期
08 間，多次使用含乙醇漱口水，於12時4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上
09 路後亦有使用漱口水，於13時10分許行經系爭路段遭攔停
10 時，為趕赴工作行程，判斷距離診療結束已逾15分鐘，遂於
11 以杯水漱口後，隨即接受酒測，酒測結果恐有誤判疑慮。

12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抗辯略以：

14 (一)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檢點，自得攔停。員警在攔停後，見聞
15 原告面帶酒容、體散酒味、酒精檢知棒檢測後呈酒精反應等
16 節，復聽聞原告表示昨晚有飲用烈酒等語，認有酒後駕車徵
17 兆，自得施以酒測。員警確認原告飲酒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
18 以上，仍提供礦泉水予原告漱口，始對原告施以酒測，酒測
19 程序合法，酒測結果準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
20 款規定裁處，核無違誤。

21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24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25 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26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7 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28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
29 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
30 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
31 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 3.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呼氣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以上未滿0.25毫克，於期限內繳納罰
03 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年、接
04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
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
06 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
07 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
08 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
09 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
10 據。

11 (二)經查：

12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13 發機關113年7月30日及12月20日函、勤務規劃資料、員警報
14 告表、自密錄器錄影所擷取採證照片及對話譯文、酒精濃度
15 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1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
17 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5至51、55至
18 65、69、73至85、89至102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
19 爭車輛，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呼氣
20 酒精濃度達0.15未滿0.25MG/L）」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
21 件，亦堪認定。

22 2.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13年7月18日12時17分許在牙醫診所接受
23 根管治療期間，多次使用含乙醇漱口水，於12時40分許駕駛
24 系爭車輛上路後亦有使用漱口水，於13時10分許行經系爭路
25 段遭攔停時，為趕赴工作行程，判斷距離診療結束已逾15分
26 鐘，遂於以杯水漱口後，隨即於13時14分接受酒測，酒測結
27 果恐有誤判疑慮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27頁）。然而，(1)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
29 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得逕予酒
30 測，毋庸等待15分鐘，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不明
31 或未達15分鐘者，須於漱口後或等待15分鐘後，再進行酒

01 測，前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導致
02 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
03 之風險；可知，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
04 鐘者」或「已漱口者」，均毋庸再等待15分鐘，即可進行酒
05 測，其酒測程序，應屬合法，且因前開情形，已排除「酒後
06 殘留在口腔的酒精，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影響呼氣
07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之風險，其酒測結果，亦屬可信
08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8、72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2)自前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雖曾在該牙醫診所
10 使用含乙醇漱口水，惟距接受酒測時已逾15分鐘；復無相關
11 證據，可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後，有另使用含酒精成分
12 漱口水，致距接受酒測時未達15分鐘；且自前開酒測程序確
13 認單，可知原告於接受酒測前，已向員警表明距飲酒或服用
14 含酒精成分物品結束滿15分鐘（見本院卷第59頁）；況自前
15 開採證照片及對話譯文，可知員警於施以酒測前，仍提供杯
16 水讓原告漱口（見本院卷第91、94頁）。(3)從而，員警酒測
17 程序，未有瑕疵，原告酒測結果，亦屬正確，未因曾使用漱
18 口水致受影響，原告據前詞質疑酒測結果，自非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
20 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3萬元，吊扣
21 駕駛執照24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
22 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6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法 官 葉 峻 石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彭宏達